

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美术是人类以视觉方式认识世界、表达情感的艺术创造活动之一。美术学是以美术为对象、集创作与研究为一体的人文学科，涵盖了造型艺术、美术理论和跨媒体艺术等领域，是艺术学的支柱学科之一。

我国的美术学类专业教育继承中华文化艺术的优秀传统，融合国际美术创造和教学体系的精华，引领当代视觉文化创新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分支的学科专业体系，包括中国书画、绘画、雕塑、摄影、媒体艺术与美术史论等，并与哲学、历史学、文学、社会学、人类学、考古学、文化研究等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对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进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美术学类专业与其他专业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其特色化的专业属性、评价标准、思维方式和传授方式上，即图重于文的呈现方式、质重于量的评价方式、形象重于逻辑的思维方式、个性培养重于共性传授的教学方式，强调“读书养心，劳作上手”的艺心结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美术学类专业培养具备艺术创作专业知识和技能，服务于当代文化艺术研究、创造与传播的创新型人才。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美术学类（13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美术学（130401）

绘画（130402）

雕塑（130403）

摄影（130404）

书法学（130405T）

中国画（130406T）

实验艺术（130407T）

跨媒体艺术（130408TK）

3 培养目标

美术学类专业培养具备扎实的文化艺术素养、专门技艺、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能在相关领域从事创作、研究、教学和应用等工作的专门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一般每学年评估和4年为一期进行调整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知识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掌握本类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工具性知识以及与本类专业发展方向相关的交叉学科知识。

(1) 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

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美术史、美学、美术批评、艺术理论、美术鉴赏等；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包括造型学、色彩学、构图学、透视学、艺术人体解剖学、各美术创作专门领域的技法理论与实践训练等。

(2) 工具性知识

一定的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等知识。

(3) 交叉学科知识

与本专业类密切相关的文学、历史学、哲学、社会学、管理学、人类学、政治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2 能力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掌握相应专业所涉及的基本能力、方法应用能力、创作实践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等。

(1) 基本能力

具备本专业类扎实基本功和一定的造型能力，了解和掌握该专业创作技法与形式特征。

(2) 方法应用能力

应用一定的美术学方法开展研究、创作、鉴赏及评价。

(3) 创作实践能力

以所掌握的美术学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开展一定的创作实践。

(4) 综合研究能力

能就适当的研究课题制订和执行研究计划，能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团队合作，能比较完整地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习、研究成果。

4.3 素质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具备了解专业发展及应用所需的道德素质、身心素质、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以及专业学养等。

(1) 道德素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包括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及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

(2) 身心素质

团队合作意识、人际交往意识，注重身心健康。

(3) 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中西方传统文化素养、文学艺术修养、审美品质、对现代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一定理解能力和自主学习、情感提升能力。

(4) 专业学养

具备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对本类专业领域热点和前沿具备一定的敏感性及深入精神。

4.4 学制与学位

学制为4年或5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学历为本科，学位为艺术学学士。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根据培养规格，以知识领域的普适形式涵盖美术学类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规定的教学时数内，通过课程模块的安排、课时的分配、实践和实验教学课程比例、选修课程比例的确定来描述总体的课程体系结

构，课程模块须明确其中 5~10 门核心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 600 学时，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 600 学时，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方向课程：不少于 400 学时，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

实践（实习）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不少于 400 学时，穿插安排于各年级，同时在四年级有所侧重，实验性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毕业创作（论文）：不少于 400 学时，在前期加强创作训练基础上，主要安排在四年级。

实行学分制的高校，选修课程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5.2 课程设置

（1）公共基础课程

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人文素养通识类课程、基础理论类课程等。

（2）专业基础课程

包含造型基础课程、技法与材料课程等。

（3）专业方向课程

是指本专业类在完成相应基础课程后，所要学习的具有风格方向性质的深化和研究性课程。如工作室制的特色课程、方向化的自主发展课程等。

（4）实践（实习）教学课程与创新创业课程

美术学类专业教育是一种以实践为核心的教育，实践教学贯穿整个专业培养环节全过程。本专业类实践教学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实践课程（含实验室课程），另一部分是统一安排的实践教学时段，一般为 12 周，主要是通过学生写生、文化考察、社会采风等方式，以个人的鲜活感受和独特视角获取艺术创作的灵感和素材。

通过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安排，培养学生的上手能力、创新思维，提高创作水平，其课程考核也主要是检验学生创作作品的质量。

（5）毕业创作（论文）

美术学类本科专业毕业成绩应由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两部分组成，毕业创作占 75% 左右，毕业论文占 25% 左右。

毕业创作可以在二、三年级创作训练的基础上进行，包括选题、中期检查、导师指导、毕业展览等环节。美术类专业毕业创作必须在具有创作经验的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立创作主题、媒介与形式，进行创作，完成作品，并参加毕业展览。

毕业论文包括开题、指导检查、答辩、评定要求等。毕业论文必须紧密联系学生自身创作实践，是对毕业创作的理论或应用的原创性陈述。毕业论文分三个部分：首先有针对性地概述创作动机及行为形成的渊源，如与他人纵向的承继与横向的影响等相关问题，与媒介和技术手段的关系等问题；其次阐述自身处理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最后总结解决问题的要点。毕业论文须论点清晰，文章通顺、规范，不得少于 3 000 字。

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构成了美术学类专业毕业答辩内容的整体。答辩委员会必须由相关专业的 2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6 师资队伍

6.1 生师比

学年时段内，标准学生数和在编教师之比原则应控制在 13:1 左右，生师比以满足人才培养为基本要求。

6.2 教学队伍数量与结构

教学队伍的基本状况包括师资和管理队伍的数量、年龄、学历、职称等状况与结构及其从事本科教学

情况。青年教师（指 35 岁以下的教师）中已经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5%。55 岁以下教授、副教授 95% 均应给本科生上课，兼职或外聘教师比例不得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30%。

6.3 教师教学发展水平

包括教师队伍的教学状况、学科专业带头人概况、梯队建设情况、学术交流、科研创作、进修培养规划和发展趋势等。专业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有相应的人才引进、师资深造培养等规划，并有效实施。

6.4 教师教学与研究成果

美术学类专业应遵循视觉艺术教育规律及其思维模式，进行创造性施教，并通过作品来加以验证。因此，美术学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就是教学、科研与创作相互依存，教学的过程与培养的目的贯穿艺术创作的全过程。艺术作品是其教学成果的直接体现。美术学类专业教育将学习与创作融为一体是人才培养的各类成果和教学的内涵特色。

教师教学和研究成果包括教学研究、辅导和学生成果等。主要有：

- (1) 一定数量的优秀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优秀论文、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文献性内容。
- (2) 专业展览、获奖、研究创作、作品发表、艺术实践项目等非文献计量指标。
- (3) 与教学有关的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基本设施

按专业规模配置相应比例的教室、实验室、工作室、展示空间、图书馆和资料室等，满足教学需求；有数字化信息资源和现代化教学、实验设备等，且运行良好。

7.2 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建设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理顺实验教学工作与专业教学的关系，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实验队伍建设，保证实验室有效开放。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7.3 实践基地情况

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完善，且与本专业类实践、实习课程目标相结合；具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大纲，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艺术创作、社会服务、专业实习等活动。

7.4 教学经费

包括教学经费来源、开支、专项等情况，本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持费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生均经费等情况合理。

8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建立具有艺术教育特点的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规章体系，通过科学、规范并符合专业特点的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对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提出要求，强调过程性的质量监控，关注学生创作表达过程中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能严谨地实行自主评估。

9 教学特色

本专业类在各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有一定稳定性、指导性和影响力的教学特色，包括以下方面：
① 教学思想与模式；② 课程与教学方法；③ 结合所在院校的区域经济文化特点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成功经验；④ 重要的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